

106060105 有關「清心福全冷飲站」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69、§70②)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附民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爭點：1. 連續性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俟損害程度底定知悉後起算。

2. 故意侵害系爭商標逾 5 年，迄自起訴後至今，仍未改善等因素，參酌同為智慧財產法制之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倘侵害行為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其數額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 3 倍？商標法向採損失補償原則之損害賠償制度，得否準用其他法規之懲罰性損害賠償規定判賠？

系爭商標

	第 29 類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等 第 30 類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紅茶，綠茶，清茶等
	第 32 類汽水、礦泉水、可樂、果汁、果菜汁、運動飲料等
	第 29 類牛乳、羊乳、乳酪、乾酪、奶粉、酵母乳等
	烏龍綠茶、珍珠奶茶、…飲料等商品之零售服務

	烏龍綠茶、珍珠奶茶、…飲料等商品之零售服務
---	-----------------------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9 條、第 70 條第 2 款

案情說明

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為址設高雄市○○區○○○路 00 號「清心福全冷飲店－高雄濱海店」加盟店（下稱系爭加盟店）負責人，其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加盟期間屆滿後，明知如附表所示「清心福全冷飲站 CHIN SHIN 及圖」商標及圖樣（下稱系爭商標），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核准註冊之商標，且商標權人於系爭商標權有效期間，專屬授權予被上訴人。詎上訴人於加盟契約期滿後，並未予續約，除擅自使用系爭商標，而未向被上訴人指定合格廠商進貨外，亦未繳交加盟商應繳交之費用及履行加盟商應配合食品安全衛生之義務。嗣經被上訴人多次通知上訴人續約，上訴人均置之不理，被上訴人遂報警處理並提起刑事告訴。上訴人前述違反商標法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爰依法對上訴人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並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以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利益計算損害賠償金額，並請求銷毀所有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暨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將起訴狀附件一所載道歉啟事，刊登於新聞紙，以回復名譽。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附民上字第 27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陸拾萬元，並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逾前開部分金額、利息及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上訴人有故意侵害系爭商標之行為：

上訴人原為系爭加盟店負責人，加盟期間自 94 年 6 月 8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於加盟期間屆滿後，明知系爭商標權均於商標專用期間內，專屬授權予被上訴人，現仍於專屬授權期間內，未經上開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上訴人竟以行銷為目的，基於在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商標之犯意，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址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或授權，擅自於飲料外包裝、招牌、價目表及內部裝潢上使用系爭商標圖樣，而於飲料外包裝使用至被上訴人停止供貨之 100 年 8 月 26 日後某日為止，而其餘部分仍使用迄今。嗣經相關消費者檢舉，被上訴人迭經通知上訴人續約，並於 100 年 8 月 18 日、9 月 6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上訴人均置之不理，被上訴人報警處理，經警於 103 年 9 月 9 日通知上訴人到場接受詢問，循線查悉侵害系爭商標等事實。業經原審 104 年度智易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本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依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判處上訴人有罪在案，此有該等判決書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二、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未罹於時效：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其性質屬侵權行為之一環，自應適用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所謂知有損害，倘加害人之侵權行為連續或持續發生者，被害人之請求權不斷發生，則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不斷而重新起算。準此，連續性侵權行為，其於侵害終止前，損害在繼續狀態，被害人無從知悉實際受損情形，自無法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自應俟損害之程度底定知悉後起算（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8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云云。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起算點應以請求權人確實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倘僅單純知悉受侵權之事實，不在此限。且持續發生之侵害，因損害仍在繼續發生，其消滅時效起算之認定，應俟知悉損害之程度為何後起算。查上訴人侵害系爭商標屬持續發生之狀態，其時效起算點，應自被上訴人知悉損害程度為何，作為計算基準。準此，上訴人迄今仍持續侵害系爭商標，被上訴人前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起訴為侵權行為之主張，揆諸前揭說明，自無罹於時效之情，上訴人上開抗辯，不足為憑。

三、本件損害賠償之計算：

上訴人前使用系爭商標時，經被上訴人授權使用，以每年給付之權利金 12,000 元為對價。而冷飲店 100 年至 104 年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約為 16% 至 17%，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 105 年 5 月 4 日財高國稅鼓營字第 1051106342 號函暨所附同業利潤標準查詢資料附卷可佐。上訴人於原審與本院審理時均未就營業狀況提出相關資料與說明，而上訴人及其妻自承系爭加盟店店租每月 2 萬元，每杯飲品平均售價為 19 元。且上訴人故意侵害系爭商標逾 5 年，而被上訴人起訴後，上訴人迄今仍未改善等因素。並參酌同為智慧財產法制之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倘侵害行為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其數額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 3 倍。職是，本院認以 60 萬元作為上訴人之損害額，洵為適當，上訴人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尚難准許。